

期末考試6月12日起展開

學校要聞

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將於6月12至18日舉行，大學日間學制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，進學班則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在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或上課，如安排考試，考試時間等特殊相關規定則依教師規定辦理。考試時間（含扣考）相關訊息請至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大學部（含進學班）學生如有考試請假，仍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
考試週期間桌椅已作調整並張貼座號，請勿任意搬動或撕掉座位號碼；考試時，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居留證等證件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

教務處課務組提醒同學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一經查獲，一律依考場規則議處；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